

# 山西省教育厅

---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选送 “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全力保障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法学研究成果的精品率和转化率，山西省法学会印发了《关于继续申报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的公告》，现将公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课题申报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有意申报者请将课题申请书及内容评审活页电子版（加盖公章PDF文件）于6月29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 [fgc@sxedc.com](mailto:fgc@sxedc.com)（邮件命名：单位+申请人+学科+课题名称）。相关表格电子版可登陆山西省法学会官网下载。

联系人：马老师 0351-7676373

附件：关于继续申报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的公告



# 山西省法学会

---

## 关于继续申报 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的公告

各位常务理事：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全力保障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法学研究成果的精品率和转化率。依据课题实际申报情况及《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继续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本次申报的指南课题为：

### 一、重点课题(2 项)

1.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研究
2. 山西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与评价体系研究

## 二、一般课题(13项)

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研究
2.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3.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限度研究
4. 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模式研究
5. 山西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法治营商环境研究
6. 企业境外投资合作法律风险防控研究
7. 我国司法体系中案例作用问题研究
8. 人民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证研究
9. 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法律政策研究
10. 健全监狱法治建设研究
11. 《反有组织犯罪法》配套制度研究
1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保障研究
13. 反拐卖人口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课题申报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附件1),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有意申报者请将课题申请书(附件2)及内容评审活页(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 [sxsfxh@sina.com](mailto:sxsfxh@sina.com),邮件名称为:申请人+学科+课题名称。本次申报只需邮件发送电子版,无需寄送纸质版,相关表格电子版可至山西省法学会官网下载。

- 附件：1、《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2、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内容评审活页  
4、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1:

## 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申报公告

根据《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2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工作，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及政法工作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创新，不断形成理论上站得住、实践中能管用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及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课题内容

(一)申报课题分类：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二)课题研究内容：申报课题的题目应从《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中选定。其中，申报课题

可对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题目文字做适当修改,但不能改变题目主要研究方向。

(三)课题资助经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8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5000 元。课题立项后,按规定比例拨付经费到单位账户。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强的法学研究能力,对申请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二)申请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法律实务部门副处级以上职务;申请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法律实务部门副处级以上职务。

(三)申请人作为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的课题不超过两个。

(四)课题组成员应包括法学研究学者和实务部门专家,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联合攻关。

### 四、研究期限

课题完成时间为一年,自立项之日起计算。申请人自行填写完成时间为一年以上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 五、课题实施

(一)课题实施实行面向全省公开招标,省法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后,择优立项。

(二)课题立项结果在省法学会网站公布,获准立项的,课

题主持人完成立项手续,省法学会向课题主持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三)省法学会对年度课题统一组织结项。由结项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结项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四)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履行相关课题管理职责。

## **六、课题成果**

(一)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鼓励以决策咨询报告为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二)成果字数:重点课题不少于3万字,一般课题不少于2万字。

(三)成果要报:课题在结项时应向省法学会提交1篇3000字左右得研究成果要报。

(四)课题结项时需提交一份成果的核心内容用于公开出版,字数1万字左右。

## **七、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遵守《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课题经费一并追回。

(三)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

报课题,不得以已承担或正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重复申请,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八、申请办法

(一)课题申请人下载并填写《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和《内容评审活页》,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发至 [sxsfxh@sina.com](mailto:sxsfxh@sina.com),邮件名称为:申请人+学科+课题名称。只需邮件发送电子版申请书,无需寄纸质版。

(二)课题申请人仔细阅读申请书中的填表说明,按照《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和《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和《内容评审活页》。

(三)本年度课题申报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动员申报,对课题申报工作进行指导。我会将在课题立项公告后,及时通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

(五)为了方便申请人申报,申请时暂不需要所在单位、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经评审确定立项后,由立项课题的申请人按照我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和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联系人:安君 王馨雁

联系电话:0351—5228830

Email:[sxsfxh@sina.com](mailto:sxsfxh@sina.com)

附件 2:

申报类别	
学 科	



## 2022 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_\_\_\_\_

山西省法学会

2022 年 5 月

### 申请人的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接受本表、《2022年度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和《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山西省法学会的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本人已经了解课题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山西省法学会有权保留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请务必认真阅读)

一、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可加行，但勿随意变动字体字号、格式。

二、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 [sxsfxh@sina.com](mailto:sxsfxh@sina.com)，不需寄纸质版。

三、本表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填写不完整、不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报类别分为：A 重点课题 B 一般课题。

学科分类：请选择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如属于多学科综合研究，请选择一个主要学科填报。

五、表中有选择项的请直接在该选项前的字母上划“√”。

（一）工作单位：应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全称，如山西大学法学院。

（二）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主持人外的其他项目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四）凡用括号标注的，直接填写括号中的内容即可，如课题组成员一栏中，（姓名），直接填写课题组成员的名字，如李明。

（五）成果形式分为论文、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专著等。

**联系电话：0351-5228830；**

**Email: [sxsfxh@sina.com](mailto:sxsfxh@sina.com)**

**表一：基本情况**

<b>课题名称</b>						
<b>学科分类</b>		<b>研究类型</b> (划“√”)		<b>A. 基础研究 B. 应用对策研究</b> <b>C. 综合研究</b>		
<b>主持人姓名</b>		<b>出生年月</b>		<b>性别</b>		
<b>行政职务</b>		<b>专业职称</b>		<b>民族</b>		
<b>政治面貌</b>		<b>外语语种</b>		<b>最终学位</b>		
<b>工作单位</b>				<b>担任导师</b> (划“√”)		<b>A 硕士生导师</b> <b>B 博士生导师</b>
<b>通讯地址</b>				<b>邮政编码</b>		
<b>联系电话</b>		<b>座机:</b> <b>手机:</b>		<b>电子邮件</b>		
<b>课题组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加行)</b>						
<b>(姓名)</b>	<b>性别</b>	<b>出生日期</b>	<b>专业职称</b>	<b>最终学位</b>	<b>研究领域</b>	<b>工作单位</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件</b>
<b>(姓名)</b>	<b>性别</b>	<b>出生日期</b>	<b>专业职称</b>	<b>最终学位</b>	<b>研究领域</b>	<b>工作单位</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件</b>
<b>(姓名)</b>	<b>性别</b>	<b>出生日期</b>	<b>专业职称</b>	<b>最终学位</b>	<b>研究领域</b>	<b>工作单位</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件</b>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职称	最终学位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职称	最终学位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职称	最终学位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拟完成的最终研究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完成时间
		一年

**表二：主持人曾经承担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

项目来源	类别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是否结项

**表三：课题组研究基础**（表三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

主持人近三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

其他项目参加人近三年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表四：课题论证**（表四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限 800 字）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提纲，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可能的创新之处（限 4000 字）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限 600 字）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 700 字）

附件 3:

## 内容评审活页

申报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限 800 字)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提纲，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可能的创新之处（限 4000 字）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限 600 字）。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 700 字）

附件 4:

## 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1 年 8 月山西省法学会会长会议通过，  
2021 年 2 月山西省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法学会(以下简称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促进法学繁荣和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推进法治山西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参照《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为省级研究课题。课题的规划由省法学会制订。课题的管理工作由省法学会研究部具体负责。

### 第二章 课题选题与类别

**第三条** 省法学会课题的选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侧重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学理论问题和法治实践问题,以及地方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省法学会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

**第五条** 年度课题是指由省法学会资助研究经费,每年通过招标立项的课题。年度课题选题,由省法学会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广泛征集,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议,省法学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课题申报公告和年度课题指南。年度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

重点课题是指在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在推进法治山西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具有学术前沿性的课题。

一般课题是指在指导法治实践,推进法治山西建设进程中具有较高理论意义、现实意义、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的课题。

青年课题是指是为发掘培养青年法治人才,推动青年法学研究,专门资助全省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的课题。

**第六条** 专项课题是根据全面依法治省的需求,围绕某一专门领域,为解决影响我省法治建设进程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而设立的课题。专项课题分为重点专项课题和专项任务课题。

重点专项课题是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法治山西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而设立,由省法学会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需要临时确定选题,经省法学会党组会议审定实施方案,通过委托立项,由相关专业学科法学法律工作者承担的课题。

专项任务课题是由省委、省政府或省内有关部门资助研究经费,课题选题具有较大价值,委托山西省法学会组织研究,双方按合作协议确定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

###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评审

#### 第七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重点专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法律实务部门正处以上职务,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法律实务部门副处以上职务;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法律实务部门副处以上职务;青年项目课题申请人不得超过35周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法学硕士以上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科级以上职务。

(三)申请人应争取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申请人每次作为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

(五)课题申报面向全省,同等条件下优先中国法学会会员。

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国家和本省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和省软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司法部等中央部委和中国法学会

批准的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八条** 省法学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课题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在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中抽选。

**第九条** 课题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课题研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课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课题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四)课题研究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课题成果应当具有时效性和实效性,课题研究进度计划符合实际需要。

(五)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六)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十条** 省法学会研究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提交立项评审。

评审方式采取匿名通讯评审方式,如有必要可以进行会议评审。

(一)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审查并打分,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二)会议评审公开进行。评审专家在充分评议后,对申

报课题进行打分。

山西省法学会召开会议,研究确定课题拟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及课题主持人基本信息在山西省法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天。在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申报条件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立项资格。

公示期满,报省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寄发《立项通知书》,并通过省法学会网站公布立项名单。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省法学会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立项要求组织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亲自参与主要研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省法学会课题的实施,应注重调查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应重视多学科的结合和跨学科、跨部门的联合攻关,力争使成果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省法学会对立项课题实行期中检查制度,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年度课题一般在立项后6个月左右由省法学会发布期中检查通知。重点专项课题的期中检查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课题主持人须按期中检查的要求及时向省法学会研究部报送《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期中检查表》或《山西省法学会重点专项课题期中检查表》,报告课题研究进

展和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对如何按期完成后续工作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省法学会公布期中检查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法学会将酌情进行通报:

- (一)尚未进行实质性课题研究的;
- (二)没有取得相应阶段性研究成果的;
- (三)无故不接受期中检查的;
- (四)不按时提交期中检查表的。

**第十七条** 课题主持人应与省法学会就课题开展情况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报告课题进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进展情况。省法学会有权随时监督和抽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科研管理规定,对省法学会课题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助省法学会做好课题的跟踪管理,保证课题组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由于课题主持人出国或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需要变更课题主持人的,或变更其他重要事项的,须向省法学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非前述原因,无特殊理由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的,不予批准。自行予以更换的,申请结项时按课题中止处理。

**第二十条** 年度课题的完成期限原则为一年,重点专项课题的完成期限根据需要确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课题到期前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专项任务课

题的完成期限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和合作协议的规定确定。

##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课题中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由省法学会按比例资助经费；专项任务课题经费，由委托方提供，按合作双方协议使用。重点专项课题由省法学会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法学会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课题组使用课题经费必须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接受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设备及耗材费：用于购买课题研究所需设备及耗材的支出；

(二)资料费：用于购买课题研究所需图书、资料等支出；

(三)会议费：用于召开课题研讨会、座谈会、鉴定会等所发生的会议费支出；

(四)差旅费：用于课题研究所发生的出差、调研等支出；

(五)劳务费：包括课题研究所需人工费用和专家审定费等支出；

(六)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费；

(七)其他支出：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专款专用，

超支不补。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50%，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付下期经费：

(一)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二)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三)经审查，课题阶段性成果未达到预定要求的；

(四)无正当理由而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的。

**第二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更换财务管理部门，应经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省法学会批准。

## 第六章 课题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题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应用价值。

省法学会课题成果形式可以为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结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2000—3000 字的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省法学会，由省法学会组织专家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的或

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决策参考应用于实践的可免于鉴定。

**第三十条** 省法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
2. 在鉴定成果相关领域已取得相应水平研究成果；
3. 具有科学良知和公平、公正的品格；
4. 不是被鉴定课题成果的课题组成员。

根据课题的具体研究内容，可邀请具有较高研究能力的法律工作者作为鉴定专家参加鉴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研究成果鉴定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方式。如有必要，可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种。

(一) 鉴定等级为优秀的，研究成果应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二) 鉴定等级为合格的，研究成果应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三) 研究成果不规范，且明显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鉴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课题成果等级为优秀、合格的，由省法学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并拨付经费余款。

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由省法学会向课题主持人下发限期修改通知书。课题组应当按照鉴定验收意见限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再次鉴定仍不合格的，由省法学

会作出不合格的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剩余经费不再拨付。成果鉴定不合格的,其课题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省法学会研究课题。

**第三十四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一)省法学会将通过《专报》、出版研究成果选编、通过山西省法学会官网、山西长安网以及举办课题成果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转化。

(二)鼓励课题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宣传法学理论,弘扬法治精神,为企业事业单位决策服务,为提高全民族法治意识服务。

**第三十五条** 课题成果归山西省法学会所有,以山西省法学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

(一)课题主持人出版课题成果必须有省法学会课题结项证书和省法学会允许课题成果出版通知书。

(二)课题成果如遇有知识产权争议,经查实为课题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侵权,省法学会将取消课题成果鉴定结论,由课题主持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追回全部课题经费。

(三)课题主持人及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山西省法学会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省法学会建立法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奖励机制,成立由省法学会会长为主任的山西省法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委员会,每年度评选一次省法学会法学研究优秀成果,获得一、二等奖的法学研究成果,编辑出版《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优秀成果汇编》,推荐列入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科研业绩考评范围,并作为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未按课题完成期限提交研究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并得到批准的,山西省法学会作出撤销项目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列入山西省法学会课题研究诚信记录,课题主持人在五年内不得申请山西省法学会研究课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法学会负责解释。